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劉家新
聯絡電話：03-2732105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ljstedlu@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022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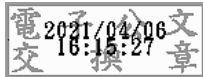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RLI8EB5F (11022003100-1.msg、11022003100-2.odt)

主旨：檢送110年3月25日本公司召開「因應110年6月30日出口貨物全面安檢措施」執行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航聯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劉家新
聯絡電話：03-2732105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ljstedlu@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022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RLI8EB5F (11022003100-1.msg、11022003100-2.odt)

主旨：檢送110年3月25日本公司召開「因應110年6月30日出口貨物全面安檢措施」執行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航聯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因應110年6月30日出口貨物全面安檢執行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3月25日(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機場公司 B064-7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桃園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陳處長慶隆 紀錄：劉家新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及報告事項

一、航空警察局第一階段出口貨物全面安檢執行情形

二、請四倉說明第一階段(輸美航線)出口安檢執行情形
及第二階段準備工作。

柒、各單位發言紀要

1. 永儲公司

- 針對後續階段出口貨物安檢，本公司需求增加一台 ETD 以應作業順遂。

2. 遠雄公司

- 第一階段因遠雄美國航線貨量占比較低，執行面沒有太大的問題，惟考量後續階段出口貨物之動線及空間恐嚴重不足，解決方式為進行碼頭擴建工程，預計111年第2季完工，因此，110年6月30日前執行出口貨物全面安檢，擴建工程時程無法配合，對遠雄公司是一大挑戰。
- 針對後續階段出口貨物安檢，本公司需求增加二台 ETD 以應作業順遂。

3. 榮儲公司

- 桃園機場四家倉儲公司安檢方式須一致，探討統一 ETD 使用時機、方法，(目前安檢建議由倉儲公司建議是否採用 ETD 方式檢

查)，是作業方式考量，與 ETD 爆裂物偵測儀數量多寡無關。

- 建議參考日本機場安檢方式由承攬業者提供貨物相關資訊於制式表格，同時設定建議執檢方式(X 光機或 ETD)，設二維條碼過檢直接掃描直接上傳，此方式建議主管機關民航局核定後實施，不再需要傳統小白單。

4. 華儲公司

- 為達成出口貨物全面安檢，除目前已函航警局增設一台外尚須另增加一台。
- 規劃特定時段、區域實施 ETD 檢查仍有疑慮，因為雖為科學園區、保稅、(AEO)貨物，第一時間點無法確定貨主是否符合 ETD 安檢條件，此外前述貨物若分散至其他區域，此時安檢尺度如何執行。

5. 航空警察局

- ETD 執行方式原則上由安檢人員與倉儲公司決定，非由承攬業者與報關行決定；同質性貨物採同一棧板、同一盤之抽檢方式並不是逐件檢查。有關 ETD 作業規範航警局將與倉儲業者討論達成共識後實施。
- 有關倉儲業者提議增設 ETD 數量，華儲建議加一台、永儲一台，遠雄二台；將研議方案採購。

6. 航聯會貨運小組

- 出口貨物安檢作業理應由各國民航管理機關或檢查單位決定，在我國依民航法即由航警局決定其執檢方式，當然儘量滿足目的國航空保安需求進行微調。
- 盡量維持目前生態鏈，規則訂清楚，不要產生不公平競爭現象，不論國籍/航空公司維持公平安檢方式。

7.報關承攬公會:

- 科學園區貨物於啟運地簽封保稅車運至機場若有航空保安潛在風險，建議航警局另設安檢封條，運至機場後由航警解簽封。

捌、結論

一、ETD 作業標準、設備增購

1. 有關 ETD 查驗方式與標準，例如是否拆除包裝膜檢查、ETD 拭紙沾抹位置、同棧板或同盤貨是否各件貨進行檢驗等，請航警局洽航空公司了解他國作法或相關文件，以訂定內部作業流程手冊規範，期使安檢作業採行一致標準。
2. 倉儲業者因應 ETD 檢查提出新增儀器需求建議，分別為華儲公司新增1部、遠雄公司新增2部、永儲公司新增1部，請航警局評估可否辦理臨時採購，如有年度預算問題，再請民航局協助。

一、出口貨物安檢紀錄

1. 有關榮儲公司建議參考國外機場(特別是日本)託運貨物安全聲明(CSD)內容，擬訂出口貨物託運單安檢資訊之標準格式，後續再行研議辦理。
2. 有關目前安檢紀錄內容，除貨物是否過檢、安檢方式及安檢人員外，再加註貨物安檢時間，請桃園機場倉儲業者配合辦理。
3. 未來配合新貨運園區規劃，建置桃園機場航空貨運管理資訊系統時，再行將託運單安檢資訊與相關作業需求納入。

一、出口貨物分流分檢

1. 為利出口貨物分流分檢，請桃園機場四家倉儲公司針對科學園區、保稅貨物及優質企業(AEO)之同質性貨物，依各倉區特性分區域或時段規劃 ETD 檢查專區，以紓解 X 光機檢查作業負荷。
2. 另請航警局洽科學園區管理局、海關等單位蒐集科學園區廠商、優質企業廠商等資料，報關及承攬業者於貨物進倉時依照出口貨物託運單安檢資訊(標準格式)提供貨主相關資訊予倉儲業者及安檢人員，並將上述低風險貨物送至檢查專區，俾利出口貨物分流

分檢。

一、通知貨物提早進倉


請報關及承攬業者通知貨主配合貨物提早進倉，避免貨物於航班起飛前2-3小時方抵達機場，造成安檢與倉儲業者之作業壓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2時10分)

「因應 110 年 6 月 30 日出口貨物全面安檢措施」執行檢討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 二、地點：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B-064-7 會議室
- 三、主席：陳處長慶隆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 劉家新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葉佳輝
	技正	邱美玲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科長	黃雅曾
	股長	黃志高 李亞
	警務正	蔡志高 鄭國廷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柯國廷
	主任	黃美璇
	主任	葛自強
	專員	柯中宇
	督導	南翔陽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副理	林卓齊 王貞桓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主任	李祖德 莊淑君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副科長	賴嘉旋 蔡水成 鄭健均
航聯會貨運小組	經理 經理 課長 VPs	CI 邱裕煒 CX 田中台 EVA 李炳宇 星宇 林達男 貴州航空 Tuu Huang

FOX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劉振明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黃振堂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明 陳瑞裕 薛富謙 薛宇時 周文春 吳從主 許以軒 簡其正 吳政峰 黃雅軒 黃家昌 劉比明